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12日起：

- (1) 張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余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郭可兒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藍章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掘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53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2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先生現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年8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

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委任函件」），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提前終止。余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可兒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

郭女士，46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郭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晋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及發展、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及監察業務營運。郭女士持有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綠色科技及環保行業擁有逾15年銷售、營銷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全球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為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十六分組(環境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榮譽顧問、格理集團顧問、減碳生活基金會榮譽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彼獲得2021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綠色菁英獎，以表彰彼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努力。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郭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郭女士作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收取月薪1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郭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女士的建議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董事變動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2023年12月12日起變動如下：

- (1) 張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郭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藍章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